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不断探索环卫管理新模式,根据要求,现将梨园周边5条路段和汇东路周边9条路段4:00至22:00的清扫保洁人工部分,以及丹桂大街等8条路段20:00至凌晨4:00的夜间清扫保洁人工部分进行市场化服务外包,由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二、项目服务范围

(一) 4:00至22:00保洁路段:龙汇路(汇东路至汇兴路)、文化路、华苑街、春华路、银桦支道、汇东路、汇园路、汇兴路、兴川街、簸米湾、丹桂小区经一路和纬二路、一中初中部支道、妙观寺广场等14个路段。(具体范围如下表)

道路名称	车行道			人行道			人行道至建筑立面面积(m ²)	小计(m ²)
	长(m)	宽(m)	面积(m ²)	长(m)	宽(m)	面积(m ²)		
龙汇路 (汇东路至汇兴路)	1131	14-16	18076.11	1646	6-7	14939.69		33015.8
文化路 (丹桂大街至龙汇北街)	624	9-10	6818.46	1229	4.5-5	7786.37	5640.15	20244.98
春华路 (丹桂大街至龙汇北街)	527	14-15	8941.33	920	6.5-8	6275.27	1127.48	16344.08
华园街 (文化路至丹桂大街二段)	760	6-7	6322.99	1535	4-6	8763.59	3208.86	18295.44
银桦小区支道 (银桦社区路)	42	12	504	84	5-6	462		966.00

口至倒杆处)								
汇东路 (东兴寺大桥至汇兴路)	2600	23-28	103291.49	5190	5-10	33349.95	23702.06	160343.5
汇园路 (汇东路至西山路)	769	20-29	16944.44	1536	4-4.5	6236.07		23180.51
汇兴路 (教育局路口至蓝鹰海岸)	1075	22-23	24318.04	2096	5-10	17464.16	5082.52	46864.72
兴川街 (检察院至青花瓷酒店)	650	6-7	4892.93	1256	4-4.5	6198.74	2276.62	13368.29
簸米湾 (簸米湾隧道至汇东路)	350	14-18	6385.98	670	4-5	3116.14	195.8	9697.92
丹桂小区经一路和纬二路 (汇东路至田园小区)	1395	7.5-12	13997.33	2735	2-3	9529.01	1326.24	24852.58
一中初中部支道			1662.43					1662.43
妙观寺广场							5392.81	5392.81
合计	9923		212155.53	18897		114120.99	47952.54	374229.06

说明：实际测绘面积误差±3%内不增减费用。

(二) 20:00 至凌晨 4:00 保洁路段：丹桂大街、汇东路、汇川路（自贡客运站十字路口至马吃水立交桥）、汇川路（景观大道）、汇兴路、龙汇路（春华路至汇兴路）、丹桂大街南延线、迎宾大道等 8 个路段。（具体范围如下表）

道路名称	车行道面积		辅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人行道至立面面积 (m ²)	小计 (m ²)
	长 (m)	面积 (m ²)	长 (m)	面积 (m ²)	长 (m)	面积 (m ²)		
丹桂大街 (簸米湾至汇川路口)	2562	73356.37			4570	34786.28	6348.06	114490.71
丹桂大街南延线 (汇川路口至汇南路口)	924	28567.21			1201	7068.46		35635.67
迎宾大道 (汇南路口至高速路口)	2305	72349.38						72349.38
汇东路 (东兴寺立交桥至马吃水铁道路口)	4567	99167.53	7746	61836.12	8889	63973.3	8034.28	233011.23
汇兴路 (毛家坝大桥至汇东路邓家坝路口)	2584	50521.56			4938	41227.32	9993.53	106680.41
汇川路东段 (s206省道路口至丹桂大街)	1523	42768.73	3050	15977.67	2730	15430.64	4857.44	79034.48
汇川路西段 (丹桂大街至马吃水铁道路口)	2844	80457.93	5688	27842.38	5374	24614.62	17537.24	150452.17
龙汇路 (春华公厕-龙汇公厕-汇兴路路口)	1214	19246.33			2294	21389.27	1127.48	44057.08
合计	18523	466435.04	16484	105656.2	29996	208489.89	47898.03	835711.13

说明：实际测绘面积误差±3%内不增减费用。

三、服务方案及要求

(一) 总体服务内容

1. 负责 4:00 至 22:00 龙汇路（汇东路至汇兴路）、文化路、华苑街、春华路、银桦支道等 14 个路段共计 374229.06 m²道路人工清扫保洁；20:00 至凌晨 4:00 丹桂大街、汇东路、汇川路（自贡客运站十字路口至马吃水立交桥）、汇川路（景观大道）、汇兴路、龙汇路（春华路至汇兴路）、丹桂大街南延线、迎宾大道等 8 个路段 835711.13 m²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购人负责机械化清扫保洁部分；中标人负责人工清扫保洁部分，包括配置人工、电动三轮保洁车，购置劳动工具、劳务用品）。

2. 服务范围内水篦子、果皮箱的清洗保洁。（如果皮箱破损或被盗，中标方应及时告知采购方，经核实后由采购方进行补充。如因国家、省、市、区对果皮箱配置标准有新要求需增加或更换的，由采购方新增或更换。）

3. 服务范围内道路、建筑立面、及附属设施等区域的“牛皮癣”清理。

4. 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果皮箱清掏，将果皮箱垃圾，以及市国土局、市卫生局的垃圾转运至就近的临时垃圾堆放点倾倒入铁皮垃圾桶内。

5. 1 座环卫公厕（图书馆公厕）的管理维护。

6. 2 座垃圾库（梨园垃圾库、图书馆垃圾库）的管理维护。

★ (二) 人员配置

1. 本项目按不少于 90 名的标准配置人员。其中环卫工人不少于 87 名（4:00—22:00 保洁路段不少于 59 人，20:00—凌晨 4:00 清扫保洁路段不少于 28 人），以上人员中不少于 10 人具有有效期内公安部门车管所颁发的 D 照驾驶证（提供承诺函）。

项目评审最低人员配备表

岗位名称	工作职责	人数	备注
------	------	----	----

环卫工人	白天（4:00—22:00）	负责管护范围内 374229.06（车行道 212155.53 m ² ，人行道 114120.99 m ² ，人行道至建筑立面 47952.54 m ² ）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等工作。	59	
	夜间（20:00—第二天 4:00）	负责管护范围内 835711.13 m ² （车行道 466435.04 m ² ，辅道 105656.2 m ² ，人行道 208489.89 m ² ，人行道至建筑立面 47898.03 m ² ）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等工作。	28	
管理人员		负责中标方的人事、财务、行政、后勤、工作安排、组织协调等。	3	
合计			90	

2. 中标方按现行企业制度管理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如因超龄无法购买社会保险的则为其购买二百万以上的人身意外险（提供承诺函）。

★（三）设备配置

根据清扫保洁实际需求，中标方需自行配置至少 5 辆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用于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拾捡、快速保洁。

项目评审最低车辆及设备配备表

名称	整备质量	核定载质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电动保洁车/ 电动三轮车	≥ 150kg	≥ 100kg	辆	5	用于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垃圾快速收集和保洁等。
注： 提供车辆配备承诺函，承诺如若中标，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车辆的购置发票、实车图片等复印件。					

四、项目服务要求

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贡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暂行）的通知》等相关标准和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该项目服务要求（在合同存续期间，中央、省、市、区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新标准时，则按最新、最高标准执行）。

（一）清扫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

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道至建筑立面区域的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果皮箱清掏，“牛皮癣”清理，果皮箱、水篦子定时擦（清）洗等。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1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人行道至建筑立面区域作业

4:00-22:00 保洁路段要求每日 4:00-7:00 完成第一次普扫作业，12:30-14:30 完成第二次普扫作业，22:00 前的其余工作时间进行巡回保洁，作业频次按照道路保洁等级执行；20:00-凌晨 4:00 保洁路段要求每日 20:00-22:00 完成一次普扫作业，其余工作时间进行巡回保洁，作业频次按照道路保洁等级执行。作业时采取压尘措施，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质量标准：所有道路保洁标准不低于《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贡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暂行）的通知》（自府办发〔2018〕64号）“七、自贡市公路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技术导则”内标准。

人工清扫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平方米)	纸屑、塑膜 (片/1000 平方米)	烟蒂 (个/1000 平方米)	痰迹 (处/1000 平方米)	污水 (1 平方米 /1000 平方 米)	其他 (处/1000 平方米)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1.2 果皮箱（垃圾桶）作业

果皮箱和垃圾桶每天清掏垃圾 2 次以上（早晚各 1 次），果皮箱内垃圾量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果皮箱外观每个工作时段至少擦洗 1 次（4:00-22:00 保洁路段在上午 8 点前完成，20:00-凌晨 4:00 保洁路段在 23:00 前完成），作业后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每天消毒 1 次以上。果皮箱摆放整齐，外观整洁、

无污垢，始终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无垃圾抛落、无杂物堆放。（如发现果皮箱破损或被盗，中标方应及时告知采购方，经核实后由采购方进行修补或补充。）

禁止环卫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

所有服务范围内的路段实行垃圾袋装化，利用果皮箱投放、收集清扫保洁垃圾，果皮箱内胆放置垃圾袋，严禁用箩筐或编织袋作为垃圾收集点的容器装垃圾。

1.3 垃圾库管护作业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每天冲洗2次，每天消杀2次，垃圾收集点周边干净无异味。

1.4 公厕管护作业

实行一人一厕，每天冲洗不低于2次，全天不定时保洁。每天消杀不低于2次。作业区域无明显异味、无水垢尿渍、无乱涂乱画、无杂物乱堆。

1.5 “牛皮癣”清理作业

作业时间为全天，在服务区域进行巡回清除。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清理，作业面无残留、无明显痕迹、无损坏。清理作业后，立即将周边路面残渣清理干净。

1.6 水篦子清洗作业

结合路面和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对水篦子进行刷洗，使水篦子畅通，呈现本色。

1.7 工具房和工具存放

环卫工人作业工具应放置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工具房的路段，应将工具存放在指定的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市容；环卫工具房只能存放环卫工具，不能堆放其他杂物或改作其他用途；如发现环卫工具房损坏或工具被盗，中标方应立即自行修复或配置，以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1.8 电动保洁车/电动三轮车作业

对路面进行垃圾的捡拾、保洁，要求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等，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漫溢、洒漏；电动保洁车/电动三轮不能积存垃圾过夜；电动保洁车/电动三轮统一停放到指定位置。

2 道路污染事故处理控制

服务范围内道路发生路面严重污染和通行严重障碍事件时,应及时清理,尽快恢复道路清洁和交通顺畅。中标方应制定完善的道路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在接到事故通知后,严格按照控制指标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人员、工具到达现场并开展处理工作。

道路等级	接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要求
主干道及重点道路	一小时内
次干道及非重点道路	两小时内

3. 特殊情况控制指标

特殊情况	指标控制	备注
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的工作任务	过错零容忍	“过错零容忍”：指相关工作出现失误，则根据问题大小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相关法律责任。
迎检、接待、突击等环境保障任务	过错零容忍	
安全生产工作	过错零容忍	
职工队伍稳定	过错零容忍	
环卫投诉处理	100%及时处理	

(二) 落实应急保障的标准和要求

★1. 重污染天气应急作业

严格按照《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自贡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2019--100）标准要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同时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不得低于本项目规定的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如合同存续期间中央、省、市、区有新规定时则按最新要求进行响应）。

2. 制定其他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调控在环卫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应急、突发情况，提高应急防范能力，有序、有效的组织应急预案，保证紧急任务和临时工作得到迅速落实，中标方要分别制定《突击性任务保洁人员安排预案及保障措施》《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妥善处置应急工作。

（三）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1. 项目考核机制

1.1 高新区环卫站是项目运维考核和监督主体。站内成立督查考核领导小组，由站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督促检查该项目的绩效考核。高新区环卫站督查办成立督查考核小组，负责对中标方的作业情况和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考核得分提交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1.2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不定期日常检查和每月定期考核相结合的综合考评方式。设定每月考核总分 100 分，实行倒扣分，单项分数扣完为止。扣分项目和标准按照《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内容进行。日常检查占比 40%，月度考核占比 60%，最终考核分数为两项按比例折合后分数的总和。

1.3 签订合同后首年首月作为磨合期不进行综合月考核，采购方按 100%的比例拨付当月中标合同金额；第二个月开始组织月考核，经费支付公式为：当月实际支付金额=月中标合同金额一月综合考评扣减经费一月一次性违约扣款金额。

1.4 根据每月综合考核得分，按考核办法规定按月结算经费，次月支付上月结算经费。

2. 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2.1 日常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分值	考核扣分	考核得分
1	4:00-22:00 保洁路段每班不少于 2 次普扫(第一次 4:00-7:00 完成,第二次 12:30-14:30 完	普扫时间推迟每次每路段扣 0.2 分,各地段环卫人员迟到、早退或	2		

	成)，其余工作时间进行巡回保洁；20:00-凌晨 4:00 保洁路段每班不少于 1 次普扫（20:00-22:00 完成），其余工作时间进行巡回保洁。所有路段工作时间内人员不缺岗、不断档。	中途离岗每次每人扣 0.2 分			
2	环卫工人着装(环卫标志服)规范,在作业时间内,不能做有损环卫形象的行为,不得饮酒,做到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未按要求每人每次扣 0.1 分	2		
3	作业公司管理及以上人员均应保持通讯畅通,以便于工作上的沟通协调。	联系不上一次扣 0.1 分	2		
4	保洁区域道路呈现本色,做到“六净”(人字沟净,人行道净,花坛周围净,墙角净,水篦子和雨污水井口净,果皮箱周围净);人工保洁区域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漫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乱丢乱弃等。	未按要求每次扣 0.2 分	8		
5	清扫保洁时严禁向道路两侧排水沟、下水道、边坡和绿地扫渣或倾倒垃圾。	未按要求每次扣 0.2 分	2		
6	严禁焚烧树叶、垃圾杂物等。	未按要求每次扣 0.2 分	2		
7	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杂(废)物乱堆等。	每处每次扣 0.2 分	8		
8	清扫保洁车辆(电动三轮保洁车)等其他保洁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无破损、车体外无悬挂物品。	未按要求每次扣 0.2 分	4		
9	清扫工具乱摆放影响市容环境的。	发现每次扣 0.2 分	4		
10	保洁不及时,保洁区域出现长时间(超过 30 分钟未清理)积水或白色垃圾。	每处扣 0.2 分	2		
11	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消杀不彻底、有蚊蝇滋生的。	每次扣 0.2 分	2		
12	道路、人行道、果皮箱箱体、水篦子等设施外观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牛皮癣”及污物。	每处扣 0.2 分	6		
13	果皮箱每天清掏垃圾 2 次以上,果皮箱内垃圾量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果皮箱内无隔夜积存垃圾。	发现一次超过 2/3 未及时清掏扣 0.2 分	8		
14	果皮箱每天至少擦洗 1 次(白天班次每天 8:00 前,夜间班次每天 23:00 前)。	发现一次未完成扣 0.2 分	2		
15	严禁环卫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点翻捡废品;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16	用果皮箱收集垃圾,严禁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	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17	严格执行垃圾袋装化(果皮箱内胆套袋收集垃圾)。	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18	果皮箱清掏作业完成后,设施复位,确保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撒漏垃圾杂物。	发现一处扣0.2分	2		
19	公厕管理落实一人一厕,保洁人员不得无故离岗;每天冲洗不低于2次,每天消杀不低于2次。作业区域无异味、水垢尿渍、乱涂乱画、杂物乱堆。	未按要求执行一项扣1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2		
20	垃圾库无隔夜或大量积存,每天冲洗2次,每天消杀2次,周边干净无异味。	未按要求执行一项扣1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2		
21	电动三轮车驾驶员持证(D照驾驶证)驾驶,穿戴规范,不饮酒上班,做到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发现一处扣0.2分	2		
22	重污染天气期间严格按标准执行。	未按要求标准扣0.2分	2		
23	电动三轮车挂牌上路,外观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带泥上路。车外侧不得加挂杂物,不得沿途撒漏。	发现一次扣0.2分	4		
24	政府的大型接待活动及政治任务须无条件配合,按要求完成突击性环境保障任务。	未按要求完成扣0.2分,造成严重的后果或社会影响扣0.5-2分	4		
25	达到环卫保洁质量其他项目标准。	未达标每项扣0.5分	4		
26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配合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	不服从考核部门工作安排,未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0.2分;由于应急措施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影响大小每次扣0.5-2分;通知管理员到现场协助检查、交办事项,未按规定到场的每次扣0.1分	4		
27	因工作失误被媒体曝光,并未按要求整改的。	被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0.2分;被省级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0.5分;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1分。市级媒体曝光问题未按时整改的,每次增扣0.3分;省级媒体曝光问题未按时整改的,每次增扣1分;国家级媒体曝光问题未按时整改的,每次增扣2分。(同一问题被不同级别媒体曝光的,按最高扣分档次进行扣分,不累加)	4		
28	责任范围内的工作被上级部门通报或领导点名批评的。	被区级部门(或领导)通报批评(或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2分;被市级部门(或领导)通报批评(或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5分;被省级部门(或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分。(同一问题被不同级别通报或批评的,按最高扣分档次进行扣分,不累加)	4		
29	未按时报送相关文件材料的。	一次扣0.1分	1		
30	档案材料不齐全的。	每项扣0.1分	1		

合计			100		
	考核合计得分	百分制：分，折算得分：分			

2.2 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分值	考核扣分	考核得分
1	环卫工人着装(环卫标志服)规范、挂牌上岗,在作业时间内,不能做有损环卫形象的行为,不得饮酒,做到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未按要求每人每次扣 0.5 分	2		
2	保洁区域道路呈现本色,做到“六净”(人字沟净,人行道净,花坛周围净,墙角净,水篦子和雨污水井口净,果皮箱周围净);人工保洁区域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漫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乱丢乱弃等。	未按要求每次扣 0.5 分	10		
3	清扫保洁时严禁向道路两侧排水沟、下水道、边坡和绿地扫渣或倾倒垃圾。	未按要求每次扣 0.5 分	2		
4	严禁焚烧树叶、垃圾杂物等。	未按要求每次扣 0.5 分	2		
5	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杂(废)物乱堆等。	每处每次扣 0.5 分	10		
6	清扫保洁车辆(电动三轮保洁车)等其他保洁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无破损、车体外无悬挂物品。	未按要求每次扣 0.5 分	5		
7	清扫工具乱摆放影响市容环境的。	发现每次扣 0.5 分	5		
8	保洁不及时,保洁区域出现长时间(超过 30 分钟未清理)积水或白色垃圾。	每处扣 0.5 分	2		
9	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消杀不彻底、有蚊蝇滋生的。	每次扣 0.5 分	4		
10	道路、人行道、果皮箱箱体、水篦子等设施外观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牛皮癣”及污物。	每处扣 0.5 分	6		
11	果皮箱每天清掏垃圾 2 次以上,果皮箱内垃圾量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果皮箱内无隔夜积存垃圾。	发现一次超过 2/3 未及时清掏扣 0.5 分	10		
12	果皮箱每天至少擦洗 1 次(白天班次每天 8:00 前,夜间班次每天 23:00 前)。	未按要求完成一处扣 0.5 分	5		
13	严禁环卫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点翻捡废品;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14	用果皮箱收集垃圾,严禁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15	严格执行垃圾袋装化(果皮箱内胆套袋收集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16	果皮箱清掏作业完成后,设施复位,确保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撒漏垃圾杂物。	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17	公厕保洁人员不得无故离岗,作业区域无异味、水垢尿渍、乱涂乱画、杂物乱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18	垃圾库无隔夜或大量积存,周边干净无异味。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19	电动三轮车驾驶员持证(D照驾驶证)驾驶,穿戴规范,不饮酒上班,做到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20	电动三轮车挂牌上路,外观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带泥上路。车外侧不得加挂杂物,不得沿途撒漏。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21	达到环卫保洁质量其他项目标准。	未达标每项扣 0.5 分	2		
22	管理台账不完整,档案材料不齐全的。	每项扣 0.5 分	3		
合计			100		
	考核合计得分	百分制:分,折算得分:分			

3. 考核方式

3.1 日常检查。高新区环卫站各督查考核小组不定期对中标方的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联系中标方进行整改,中标方须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反复整改不达标的,督查考核小组根据《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日常检查评分表”对其进行扣分处理,按百分制计分。高新区环卫站督查办负责建立督查台账,于每月 30 日下午下班前汇总日常检查考核得分,整理扣分依据(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3.2 月度考核。由高新区环卫站督查办考核小组,对照《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中“月度考核评分表”的各项检查内容,每月定期开展一次集中检查。凡检查中发现的扣分点均需拍摄照片或视频进行佐证,检查完毕后参与检查的人员均需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签字原件留档保存。

3.3 其他检查。上级领导和部门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明查暗访等,经核实属实后作为日常检查内容计入考核。

4. 计分办法

4.1 月综合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支付当月中标合同金额比例为 100%。

4.2 月综合考核得分 95 分以下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该区间扣分分值×1%的比例扣减当月中标合同金额。

4.3 月综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 85 分以上（含 85 分），按该区间扣分分值×1.5%的比例扣减当月中标合同金额。

4.4 月综合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 80 分以上（含 80 分），约谈作业单位负责人，暂停支付当月费用，待所有问题按要求限期整改完成后按该区间扣分分值×2%的比例扣减当月中标合同金额。

4.5 月综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约谈作业单位负责人并进行通报批评，全额扣除当月中标合同金额。

4.6 当月综合考评扣减经费按照考核得分分段计算标准进行测算。（例如：月考核得分 83.25 分，当月扣款总金额=月中标合同金额×5 分×1%+月中标合同金额×5 分×1.5%+月中标合同金额×1.75 分×2%）

4.7 月综合考核单次 60 分以下、一年内累计三个月低于 80 分或累计五个月低于 85 分的，则视为中标方严重违约，采购方提出终止合同，由中标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5. 其他违约责任

中标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中标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根据以下情况负违约责任：

5.1 在重要环境保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根据问题严重性一次性扣款 1000—5000 元。

5.2 被区级领导点名批评，经查属实一次扣款 1000 元；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包含但不限于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络媒体等），经查属实一次扣款 2000 元；被市级相关部门或领导通报或点名批评的，经查属实一次扣款 3000 元；被省级主流媒体曝光，经查属实一次扣款 5000 元；被省级部门通报批评或省级领导点名批评的，经查属实的一次性扣款 10000 元；被国家级主流媒体曝光、省级

以上部门或领导通报或点名批评的经查属实，全额扣除当月应支付金额，并终止服务合同，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同一问题被不同级别曝光、批评或通报，按最高档次进行扣款。所有一次性扣款均从当月应支付金额中扣除。

★五、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的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标处理。如服务范围内有相关临时性环境保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等其他情况，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3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按考核办法规定按月结算经费，次月支付上月结算经费。

2. 签订合同后首月作为磨合期不进行综合月考核，第二个月开始组织月考核，经费支付公式为：**当月实际支付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6%—月综合考评扣减经费—当月一次性违约扣款金额。**

3. 中标方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六）验收方法和标准

中标方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其他

1. 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所需的原材料、设备应满足区划的要求，同时达到环保节能要求。

2. 考核细则及标准在采购招标确定后，中标方和采购方予以在合同中明确和细化。

3. 制定有人员应急替代方案。

4. 如采购方对中标方服务质量不满意，经改进仍不能满足服务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中标方应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公共区域）。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承诺如若中标，及时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公共区域），并在签订合同时将此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6.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承诺函真实性负责，若中标后发现虚假承诺，未能按时履约，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重污染天气期间增加的工作量不另外增加作业费用。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现场情况描述及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现场情况了解分析的项目作业范围及相关要求；
- ②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的作业重点、难点。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环卫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道路洗扫、②道路冲洗、③人行道保洁、④快速保洁、⑤果屑箱清洗、⑥公厕管理、⑦垃圾库管理、⑧垃圾收集转运（含垃圾前端清运）等。

3、投标人依据项目质量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巡查监督人员配置、②巡查监督区域明确、③质量考核方案、④问题整改方案、⑤考核奖惩、⑥机械作业、⑦人工作业等。

4、投标人根据项目作业内容进行制定安全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电动三轮保洁车安全保障方案、②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方案、③安全事故处

理保障方案、④安全知识培训方案等。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作业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大雾天气作业预案、②雨雪冰冻天气作业预案、③重污染天气作业 预案
④重大迎检活动保障预案、⑤突发事件（安全事故、 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⑥防汛抢险、防震救灾、⑦新冠疫情防控。

6、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资保障、②职业健康体检、 ③节日关怀慰问、④困难职工帮助、⑤劳保用品发放等。

备注：项目要求内所有带“★”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